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 (2021 版) 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特殊天气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发生伤残或死亡,此种伤残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特殊天气是指灾害性天气,即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对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